

因明推理和辯經的規則

林崇安

(內觀雜誌，45期，pp. 16-23，2006.10)

一、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的比對和辯經問答

因明論式在辯經的應用中，會出現二種基本的格式。第一種相當於西方形式邏輯中的定言三段論法，第二種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假言三段論法。因明論式與邏輯雖不同，但用來比對說明，則甚為方便。

(一) 第一種格式的定言因明論式

今舉一因明論式的例子來說明：

「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」

此論式可以分解為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：

大前提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小前提：聲音是所作性。

結 論：聲音是無常。

此中共有三詞：聲音是「小詞」，所作性是「中詞」，無常是「大詞」。

因明術語：

前陳＝有法＝小詞。

後陳＝所立法＝大詞。

因＝中詞。

宗＝結論＝小詞＋大詞。

所以，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的結構是「宗，因」或：

「小詞＋大詞，中詞故。」

◎辯經問答的規定

辯經過程中，攻方就是問方，守方就是答方。

○當攻方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二者之一：

- (1)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宗是正確。
- (2)「為什麼」：守方認為宗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
○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，守方先檢驗小前提，而後檢驗大前提，並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：

- (a) 因不成：守方認為小大二前提中，小前提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前提的成立理由。
- (b) 不遍：守方認為小大二前提中，大前提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前提的成立理由。
- (c) 因遍不成：守方認為小大二前提都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。
- (d) 同意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以上的四種回答，乾淨俐落，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。

當守方回答「不遍」時，攻方有時可要求守方「請舉例外」。而後攻方以此「例外」作為前陳，繼續立出論式質詢。

(二) 第二種格式的假言因明論式

例如，為了成立大前提，要立出理由，此時就會出現假言論式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，因為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故。

這一論式，可分解為兩個命題與一個結論：

大命題：若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，則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。

小命題：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。

結 論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此處的大命題是邏輯上的假言命題：若 P，則 Q。

此處的小命題 P 是一衍生出的新命題。

命題 P 要正確，結論 Q 才能正確。

◎辯經問答的規定

守方此時同樣有四種回答：

- (a) 因不成：守方認為小大二命題中，小命題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命題的成立理由。
- (b) 不遍：守方認為小大二命題中，大命題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命題的成立理由。
- (c) 因遍不成：守方認為小大二命題都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命題和大命題的成立理由。
- (d) 同意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以上的四種回答，乾淨俐落，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。

○小結：整個辯經的過程，攻方只是一直提出定言或假言的因明論式，守方則始終只是回答「為什麼」「因不成」「不遍」「因遍不成」「同意」五者之一。依據辯經的性質，可以分成證明題和測驗題二類型。證明題的類型，守方不斷以「為什麼」「因不成」「不遍」來質疑，攻方不斷提出理由來證明。測驗題的類型，攻方不斷提出論式，守方則不斷找出錯處。

◎評分的標準

守方的回答如果前後相違，則守方失分；如果沒有前後相違，則得分。

二、因明辯經的公設

(一) 小前提的成立與公設

●自身為一的公設：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(A：任何一法=任何一存在的東西。A 與 A 為一：A 對 A 為同一)

(二) 大前提的成立與公設

(1) A 與 B 範圍相等：

定義的公設：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，必凡 A 是 B；凡 B 是 A。

同義詞的公設：A 是 B 的同義詞，則凡 A 是 B；凡 B 是 A。

「A」、「與 A 為一」、「非非 A」和「整體 C 中的部分 A」等是同義詞。

(2) 部分 A (子集合) 與整體 B (母集合):

部分的公設: A 是 B 的部分, 則凡 A 是 B。

若 B 分成 A1 和 A2, 則 A1 和 A2 是 B 的部分。

若 B 的元素中, bi 在 A 的範圍內, bo 在 A 的範圍外, 此時有:

例外的公設: 若 bo 是 B 而不是 A, 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(3) A 與 B 是部分重疊 (部分交集), 則凡 B 不都是 A, 凡 A 不都是 B。

若 B 的元素中, bi 在 A 的範圍內, bo 在 A 的範圍外, 此時有:

例外的公設: 若 bo 是 B 而不是 A, 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註: 提出例外來破全稱命題, 是一種證偽法、否證法, 所以例外的公設也可以稱做否證的公設。

(4) A 與 B 是相違, 互不遍 (全無交集):

相違的公設: A 與 B 相違, 則凡 A 都不是 B; 凡 B 都不是 A。

(5)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, 則有果必有因:

緣生相屬的公設: B 是 A 的果, 則若有 B 則有 A。

(三) 聖言量的公設

(1) 佛法的印度經論、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言量」或「權證量」, 這些都是基本公設。

對於這些「聖言量」或「權證量」, 守方一般只答: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, 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

(2) 一般的百科全書、辭典、教科書中, 沒有爭議的知識都是屬於公設, 例如萬有引力定律、人種的類別等。

攻方引用沒有爭議的知識作「權證量」時, 守方一般只答: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, 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但若引用有異議的知識作「權證量」時, 則守方可以答:「因不成」。

(3) 若雙方對「權證量」有異議而無共識時, 其中攻方就可順著守方的主張採用「破式」來質問守方。

(4) 辯論的命題要講求共識下的明確, 例如,「白馬是白色」, 要補清楚成「白馬的顏色是白色」或「白馬是白色的馬」。「火是四劃」, 要補清楚成「火的筆劃是四劃」, 這些都是一般共識下所用, 並不是吹毛求疵, 而是使之明確, 免除無意義的詭辯。

三、立式和破式的運用

【立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（宗或小前提類型）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A，應不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（立式）

* 〔例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反面來問）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（對攻方為立式）

【立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（大前提類型）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遍是 B1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不遍是 B1，因為 B3 是 B 而不是 B1 故。

** 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人，都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例外來成立不周遍）

攻方：凡是人，不都是男人，因為武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故。（立式）

註：提出例外來破全稱命題，是一種證偽法、否證法。

【破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（宗或小前提類型）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A，應是 C，因為是 B 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*〔例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常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【破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（大前提類型）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遍是 B1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B2，應是 B1，因為是 B 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**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人，都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例外來破之）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男人，因為是人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註：提出例外來破全稱命題，是一種證偽法、否證法。

四、步步推導

不管立式或破式，就像數學的推導一樣，要求細膩，不要跳過任一步驟，除非剛剛已經導過，才可省略。所有因明論式最後都會推到公設，以下舉例說明之。

○若守方主張「聲音不是無常」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色蘊，因為不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不是無常，都不是色蘊〕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色蘊，應是無常的部分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無常分色蘊、知覺和不相應行」故。（權證量的公設）※1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〔凡不是無常，都不是色蘊〕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※2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無常，都不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色蘊，因為不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接著，攻方立出立式：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外色，因為是聲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聲處，因為是與聲音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與聲音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※3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聲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外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〕，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色蘊，應是無常的部分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無常分色蘊、知覺和不相應行」故。（權證量的公設）※4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〔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〕，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※5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由此例子可以看出，破式和立式最後都將推導到公設，此處有：

※1 和※4 是權證量的公設。

※2 和※5 是部分的公設。

※3 是自身為一的公設。

五、小結

因明辯經的破式和立式最後都將推導到公設，可以促使雙方一方面要懂得推理，一方面要熟記經論這些權證量，所以是迅速累積智慧資糧的一個好方法。